附件1

全国高校“校园好声音”网络大赛活动方案

一、活动宗旨

大赛旨在汇聚引导大学生唱响爱国、励志、健康、向上的歌曲，营造积极、奋发、阳光的校园文化氛围，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

二、活动主题

唱响青春中国梦

三、组织实施

**（一）时间：**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

**（二）参与对象**

全国普通高等本科院校、高职（专科）院校、经国家批准的独立学院

**（三）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政策法规局

主办单位：易班网

协办单位：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北京邮电大学 东华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厦门大学

武汉大学 四川大学 兰州大学

合作单位：青桔网 微博（新浪）

四、大赛流程

大赛分选拔赛和总决赛两个阶段。选拔赛由校内、省内、区域三个阶段组成。比赛包括网上竞唱和现场竞唱两种方式，采用“个体竞唱，团体计分”模式。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每校限报1队，组队采取4+X模式，其中4代表4名学生独唱，X代表其他形式（如教师、学生组合等，人数不超过5人）。参赛选手须为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或在职教师。

选唱歌曲须积极、健康、向上，反映当代青年的理想追求和审美情趣。选唱原创歌曲，总分按评分1.2倍计。

**（一）选拔赛**

**1．校内选拔（9月15日-10月31日）**

**承办单位：**参赛高校

**选拔方式：**参赛高校负责选拔学校代表队，选配指导老师。参赛队员一般通过网络人气排名、网上竞唱或现场竞唱择优选拔。参赛队员在活动平台（http://voice.yiban.cn）注册、报名并上传自己的音乐作品，参与网络人气征集。

**2．省内选拔（11月1日-11月30日）**

**承办单位：**参赛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选拔方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选拔一所高校代表本省参加后续比赛。承办区域选拔赛的高校直接进入区域选拔阶段比赛，不占所在省区市名额。各省级高校代表队可通过网上竞唱、现场竞唱或网络人气排名择优选拔。

参赛学校在校内和省内选拔阶段的所有选手网络人气总和，累计计入区域选拔阶段该校的网络人气。

**3．区域选拔（12月1日-12月31日）**

**负责单位：**易班网和承办高校

**选拔方式：**赛区按照地理位置、高校数量和规模划分，如下表：

|  |  |  |
| --- | --- | --- |
| **地区** | **省区** | **承办高校** |
| 华北 |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 | 北京邮电大学 |
| 华东 |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 | 东华大学 |
| 东北 | 辽宁、吉林、内蒙古、黑龙江 | 大连理工大学 |
| 华南 | 福建、广东、广西、海南 | 厦门大学 |
| 华中 | 江西、湖南、湖北、河南 | 武汉大学 |
| 西南 | 云南、西藏、四川、贵州、重庆 | 四川大学 |
| 西北 | 甘肃、陕西、青海、宁夏、新疆 | 兰州大学 |

区域选拔赛采用抽签确定对阵，其中华北、西南和西北赛区6校进行2场三校对抗赛；华东、东北、华南和华中赛区5校进行1场三校对抗赛和1场两校对抗赛。每场比赛进行5轮角逐，每轮角逐的优胜高校得1分，累计得分最高的高校晋级。共14所高校直接晋级全国总决赛。

对抗赛的每轮评分，按网络人气(50%)和专家评审(50%)合计。网络人气包括校内和省内选拔阶段网络人气；评审专家由大赛组委会邀请高校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二）全国总决赛（2015年2月）**

**负责单位：**易班网

**主要工作：**

全国总决赛由14所晋级高校和 2所选拔赛阶段网络人气排名最高的“复活”高校，共16所高校参加。采取两两对抗，采用网上抽签确定对阵形式，由8场晋级赛、4场半决赛和1场总决赛组成，其中8场晋级赛通过网络视频直播，半决赛和总决赛在上海进行电视录播。

晋级赛和半决赛为两校对抗赛，每场比赛进行5轮角逐，每轮角逐的优胜高校得1分，累计得分最高的高校晋级。

总决赛中，4所高校先进行两轮竞唱，得分最高的2所高校晋级全国三强；另2所高校进行第三轮竞唱后，淘汰1所晋级1所；晋级的3所高校进行第四轮竞唱，得分较高的2所高校晋级，争夺冠亚军。

全国总决赛增设“校友帮帮唱”环节，每所高校可邀请至多1名（组）毕业校友助唱。评分按限定时间段网络人气(30%)、大众评审(30%)和专家评审(40%)综合打分确定。

其中，网络人气按限定时间段各高校的“网络热度指数”确定；大众评审在对抗赛环节由100家媒体代表组成，在总决赛环节由区域赛前两阶段网络人气累计排名前200名的学校代表和100家媒体代表组成；专家评审由大赛组委会邀请高校专家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具体比赛形式以官网公布为准。

五、奖项设置

**1．全国总决赛16强高校**

冠军高校：荣誉证书、奖杯、奖金5万元，赞助商奖品；

亚军高校：荣誉证书、奖杯、奖金3万元，赞助商奖品；

季军高校：荣誉证书、奖杯、奖金2万元，赞助商奖品；

第四至第八名：荣誉证书、奖杯、奖金1万元，赞助商奖品；

第九至第十六名：荣誉证书、奖杯、奖金5千元，赞助商奖品；

**2．优秀组织奖**

大赛组委会根据各地各校参与高校数、参与人数、获奖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大赛十六强高校及所在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即获得优秀组织奖。

**3．全国高校百佳优秀指导教师**

大赛组委会将评选100位优秀指导教师。全国总决赛十六强学校带队指导老师即获得全国高校百佳优秀指导教师。

**4．全国十佳校园原创歌曲**

由大赛组委会根据参赛原创歌曲的主题性、传唱性、网络人气等，评选10首“全国十佳校园原创歌曲”，授予荣誉证书和赞助商奖品。